

中華電信 102 年股東常會

受理提案公告：

提案股東資格	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受理期間	102 年 4 月 0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1 日止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110 室 電話：(02)2344-5488
提案方式	請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17 時前寄（送）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第 7 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：

應選名額	獨立董事 5 名及非獨立董事 8 名。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提名股東資格	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提名受理期間	102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102 年 04 月 11 日止
提名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110 室 電話：(02)2344-5488
提名方式	請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五時前寄（送）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董事提名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於受理期間外之提名將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
應檢附資料	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。未檢附前述文件者，不列入候選人名單。